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校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永 1030219337 號函訂定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校名與地方歷史、地理及文化背景相結合，成為地方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變更校名：

- （一）校名與其他學校相同，容易混淆者。
- （二）校名不足以代表地方特色者。
- （三）校名字音容易被聯想成不雅諧音者。
- （四）學校因規模擴充或縮併致與原校名不相稱者。
- （五）同一地區學校以設立先後排序，重新命名者。
- （六）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
三、各校變更校名，新校名應依下列原則命名：

- （一）以現今地名命名。
- （二）以古地名命名。
- （三）以地方特色命名。
- （四）以地方足資紀念的人物命名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局認定者。

四、各校申請變更校名，應擬具校名變更計畫書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（一）校名變更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通過。
- （二）校務會議通過。
- （三）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向本局申請。

前項委員會，由各校成立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校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專家、學者。
- （二）地方文史工作者。
- （三）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或里長。
- （四）學區公民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等。

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
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局核定新校名之學校，應辦理變更校名之相關作業，其所需必要支出費用，本局得酌予補助部分經費。

六、申請變更校名未獲本局核定通過者，本局公文通知次日起一年內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